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035号提案的答复

李有红委员：

关于《探索三权分置”背景下乡村宅基地开发运营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三种模式自由组合，托举县域乡村康养民宿开发利用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现阶段尚不具备将旧城、川心营、上文明片区依托城郊医疗与果蔬资源打造中医食疗银发康养民宿集群，集中连片规模化打造的成熟条件。目前，上河院文创旅游小镇虽已引进涵香居客栈、玲珑驿客栈、宝儿客栈、上舍民宿等经营主体，形成业态各自独立、配套服务完善、各具特色的民宿集群。 二是依托赤鹫万亩经济林果、散旦宝石洞文旅资源、东村高速路网交通优势，已建成半山耕云、宝石洞景区、象鼻岭旅居、乐在村温泉等成熟文旅项目载体，重点推广“企业+村集体+农户”共建共享模式，连片打造林果采摘、溶洞观光、温泉疗养为一体的乡村旅居康养综合体。目前，赤鹫镇永富村特色产业驱动型旅居、大营街道天马山温泉度假区酒店民宿短租型旅居两个项目已进入昆明市旅居试点项目库。永定街道办事处南营村委会石桥村、赤鹫镇永富村委会永富村、散旦镇散旦村委会盘龙村已被市委农办列为农文旅融合发展重点村，进一步助推了旅居业发展。 三是已组建富民县旅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联盟紧扣文旅旅居“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发展需求，引导各领域行业人才主动融入县域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资源、技术、运营优势，深化业态融合、共享市场资源、联合开拓市场。通过集聚人才合力、凝聚企业动能，推动全县旅居产业由“单点开花”向“串珠成链”集群发展，持续擦亮“旅居富民”县域品牌，有力助推富民近郊度假休闲目的地建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力和产业活力。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日

提案办理结果：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李迎春	联系电话	68811283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领衔人）	李有红	提案编号	（2026）035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王忠全				
	提案标题	探索“三权分置”背景下乡村宅基地开发运营的建议				
	提案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签名	李有红 2026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直接反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与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协调县委目督办（地址：环湖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4">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td><td>日期：</td></tr>
<tr><td>提案号</td><td>035</td><td>案由</td><td colspan="2">探索“三权分置”背景下乡村宅基地开发运营的建议</td></tr>
<tr><td>办复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议内容</td><td colspan="3">评议减分原因</td><td>百分制评议</td></tr>
<tr><td>提出问题是否聚焦（40分）</td><td colspan="3">提出问题不聚焦，不具体。</td><td>38</td></tr>
<tr><td>反映情况是否准确（15分）</td><td colspan="3"></td><td>15</td></tr>
<tr><td>分析问题是否深入（15分）</td><td colspan="3">分析问题不够深入</td><td>14</td></tr>
<tr><td>提出建议是否具体（15分）</td><td colspan="3"></td><td>15</td></tr>
<tr><td>提案撰写是否规范(15分)</td><td colspan="3"></td><td>15</td></tr>
<tr><td colspan="3">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td><td>合计</td><td>97</td></tr>
</table>